(上接126版)

对报告期内账龄为3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布测算计提坏账。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内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100%计提坏账。截至2025年12月31日,3年以上应收账款实际计提的坏账充分覆盖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前期高端器皿产品高脚杯因市场热度高、客户订货量大,公司给予客户信用期,形成大量应收账款。后期因市场环境变化,消费降级、行业竞争加剧等导致客户经营困难,资金链紧张,缓慢回款,目前公司加强对长账龄客户的管理,对欠款较长当期订货量较少的客户要求提前预付货款。

三年以上账龄基本为前期形成,报告期初已对三年以上账龄全额计提坏账。公司每期期末均对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十挂账的客户进行工商查询,经查询除单项计提客户外,账龄组合中存在三名客户为注销状态,存在六名客户为经营异常、失信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等情况。经查看,其工商查询出现异常状态之前账龄已在三年以上,前期已经全额计提坏账,且本期无交易发生。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足,整体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高于同行业。

公司目前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总体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额
应收账款	22,054.62	22,290.60	(235.9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845.87	12,774.47	1,071.40
应收账款净额	8,208.75	9,516.12	(1,307.37)
坏账准备率－山东华鹏	62.78%	57.31%	
坏账准备率－德力股份	46.93%	43.37%	

公司每期末均对主要交易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查看其是否有囤货囤积库存等情况,了解其经营情况及财务还款能力,判断其继续合作的必要性。经现场走访,未发现客户积压囤货情况,客户业务真实,大多因其终端客户还款能力弱,导致资金紧张。

其中:账龄较长的主要客户近三年走访及催款情况如下:

名称	2025年余额(万元)	诉讼、催款、业务开展情况	随年审事务所函证回函、走访情况(2025)	随年审事务所函证回函、走访情况(2024)	随年审事务所函证回函、走访情况(2023)
临沂洁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929.82	日常催款、催款函、律师函	走访	回函	回函
客户26	521.05	日常催款、催款函、律师函			回函
客户27	510.06	日常催款、催款函、律师函	走访		回函
青岛禄德恒基商贸有限公司	699.58	日常催款、催款函、律师函	走访	走访、回函	回函
客户28	444.92	日常催款、催款函、律师函	走访、回函	回函	回函
客户29	346.16	日常催款		走访	回函
客户30	336.83	日常催款、催款函			
客户31	264.22	日常催款、催款函			
客户32	462.55	日常催款、催款函、律师函	走访		
客户33	254.49	日常催款、催款函			

函证内容包含客户采购额和欠付货款余额,需对方确认具体财务数据,可能涉及责任认定或风险提示,对方可能将函证视为正式法律程序文件,担心回函会引发后续债务追讨等,对函证内容或目的存在疑虑,因此账龄较长客户,前期给予确认回函,后期优先配合走访、访谈,故选择不回函,函证不予配合。

上述账龄较长款项,主要为2020年之前市场鼎盛时期形成,公司为深化客户合作关系,对主要客户实施了赊销政策。后期受市场经济下行影响,客户经营承压、资金紧张,回款缓慢。

临沂洁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客户27、青岛禄德恒基商贸有限公司、客户28、客户32,以上客户中存在长账龄款项未收回,但仍有零星交易发生的原因为,客户均为与公司多年合作,认可公司的产品,日常发生产品需求时依然从公司订购产品。此部分客户在当地经营规模较大,这几年因受市场环境影响资金周转问题产生,形成部分货款无及时偿还能力。结合客户经营业务情况,基于长期合作形成的信任基础,公司从长远利益考虑,通过持续交易维持合作关系。为预防风险,公司不再做新的赊销,要求其订货时先预付货款。

客户30、客户31、客户32主要为特种研发、光伏玻璃生产、销售企业。2020年光伏玻璃鼎盛时期,采购公司高档器皿礼盒产品。后期光伏玻璃行业下行,客户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及时回款。结合客户经营业务情况,为减少损失,公司近三年未再对其提供产品销售,根据目前催收情况,拟对其采取法律手段必要时提起诉讼。

公司制定了催收措施,针对长期未收回的款项,公司已采取以下专项措施:成立催收工作组,指派专职业务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函件催收等方式推进回款;法律手段。主要客户因资金紧张,回款速度虽缓慢但各期均有部分款项到账。鉴于其多年合作关系及持续业务往来,公司将持续优化催收策略,平衡风险管控与客户维护。同时,公司组织召开了应收账款专项会议,明确要求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工作职责,进一步加强与欠款公司的沟通协调和催收工作。同时向账龄时间长、金额较大的应收客户发送催款函和律师函,必要时提起诉讼以追缴应收款项,确保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有序推进。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在全额计提减值后,虽仍与部分客户存在交易,但交易金额较少,主要考虑此部分客户经营业务情况较好,因市场客观环境因素导致的回款较慢,基于长远利益考虑,继续保持合作增加客户粘性。此部分交易量占比较少,目前基本为要求客户预付货款,不会对公司利益产生负面影响。

(二)公司对欠款采取的催收措施:

1、公司建立专门的应收账款催收小组。由总经理带领,销售部门和财务部门人员组成,针对不同客户的欠款有针对性的制定不同的催收方案,分级落实管理责任,确定回款责任人,并每周召开专题会议收集、跟踪催收进展。

2、加强联系并定期发送对账函,提醒客户欠款情况,说明后续风险。要求销售人员采取电话、微信、上门等多种催收措施,并保存相应的催收证据。每季度发送对账函或者邮件催收,超过信用期的欠款发催收函件,对大额、长期应收款总经理每季度当面催收。

3、根据账龄时间,逐级催收。业务人员每个月上门催收,业务经理每季度上门催收,在定期拜访客户催款的同时了解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对于一次性付款确实困难的客户考虑分期付款,且获取客户明确的还款计划。

4、为加大货款回收力度,公司制定了应收账款回款的奖励政策,激发销售人员催收的积极性。

5、对多次催收仍拒不付款或走访中发现对方经营等出现无法收回迹象的客户,及时采取诉讼方式收款。

二、预付购地款相关土地产权证办理进展,应收政府款回款情况,前述款项进展情况是否与前期披露的安排相一致,并说明相关款项长期挂账、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预付购地款情况

公司预付购地款1,887.68万元(含11.93万元土地测绘款),为拟购置三块土地款项,其中第一块土地款为2018年支付石岛财政局1,530.00万元,土地款项已基本支付完成,还待缴纳契税等,目前资金紧张故尚未办理相关手续。第二块土地款为2016年、2017年支付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原国土资源局)购地保证金292.70万元,第三块土地款为2019年支付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荣成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购地保证金53.05万元,公司资金紧张,尚未补齐余款办理相关土地手续。

公司前期根据市场形势拟购买土地,及进口了相关器皿产线设备用于业务拓展。预付土地款项为根据政府办公会会议文件等支付土地出让款项,收款人为石岛管理区财政局、荣成市自然资源局。近几年受市场环境影响,相关产线在建未开展,及公司资金紧张,尚未补齐土地余款办理相关土地产权手续。目前市场客户对杯型的多元化需求,异形杯需求量提高,单一、紧张的产品线已经不能胜任多种杯型的订单需求,本期公司举行了石岛玻璃相关器皿产线的复产会议,制定了相关复产议案,将随着器皿相关产线的复工复产,进行土地开发使用,届时将缴纳余款办理土地产权证。基于以上,公司认为预付土地款项不存在减值情况。

注:2019年前后,荣成市进行机构改革,荣成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职能并入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具体事务由荣成市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荣成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中心承担,预付购地保证金53.03万元同时转入荣成市自然资源局。

(二)应收政府款情况

长期应收政府款9,535.18万元,为菏泽市2018年旧城区改建项目需要,菏泽市人民政府对菏泽华鹏房产及附属物予以征收,并对征收补偿于2020年4月12日双方签订《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协商确定,经评估,协议最后统一列明关于征收补偿,土地价值4,099.21万元,房屋价值7,070.00万元,资产价值17,853.56万元,附属物补偿1,589.33万元,另加搬迁费、3个月停产停业损失费等款项合计补偿金额30,904.83万元。2018年开始陆续收到土地拆迁补偿款,2018年合计收到菏泽市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土地拆迁补偿款4,000.00万元,2020年共收到5笔补偿款合计金额5,069.65万元,2021年共收到3笔补偿款合计金额2,300.00万元,2022年共收到2笔补偿款合计金额8,000.00万元,各年度陆续回款中。根据签订的《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及历史年度收到的补偿款回款进行加计,长期应收款账面金额核实一致,未见异常。2023年度未收到土地补偿款回款,于2024年回款2,000.00万元,合计收回金额占比69.15%。由于债务单位为菏泽财政部门,一直陆续回款中,回款状况良好。公司专门成立了菏泽处置小组,对菏泽相关事宜高度重视,始终保持着良好沟通,在资金宽松的情况下,将尽快付清尾款。公司已安排专项人员对接,定期与菏泽市财政局进行沟通催款。基于以上,公司认为长期应收款－菏泽财政局,收回的风险很小,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会计师回复:

审计主要执行程序:

1、预付购地款执行的审计程序:

(1)获取明细并核查交易真实性?

获取形成购地款的政府部门相关会议文件等,及预付购地款明细台账,逐笔核对三块土地的付款时间、收款方、金额及用途,确认与账面记录一致;?

检查原始支付凭证,包括银行回执单、支票存根等,并与账面记录交叉索引,确认付款依据完整。

(2)函证程序与收款方资质核查?

对荣成市自然资源局、石岛财政局等收款方实施函证,通过政府公开渠道核实函证地址及收件人资质,已收到荣成市自然资源局回函。未回函的已检查政府办公会议文件、银行回单、收据等原始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收款方为政府直属行政单位,不存在关联交易或资金挪用风险。

(3)减值迹象专项核查与回收可能性评估?

预付土地款项取得了区政府办公会会议文件,文件中已明确土地处置事宜及出售价款,明确由石岛区财政局进行相关处置办理。近几年市场经济形势影响,山东华鹏资金较为紧张,还未予补齐余款办理相关土地证照手续。

目前公司已拟定石岛玻璃闲置器皿产线的复产计划,制定了相关复产议案,将随着器皿闲置产线的复产,进行土地开发使用,缴纳契税办理土地产权证,预付土地款项不存在相关风险损失。??

2、长期应收政府款执行的审计程序:

全面梳理菏泽华鹏房屋征收项目的实施背景、推进流程与核心事项,收集并核查拆迁批复文件、补偿协议、资产移交清单、银行收款凭证等全套资料。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拆迁补偿款项的账务处理合规性开展核查分析。依托政府主体良好信用、过往款项兑付记录及财政刚性预算保障,评估管理层未对该笔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具备充分合理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综上,经以上核查程序山东华鹏预付购地款、长期应收政府款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1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修订稿)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修订文件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本次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预案所述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2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并对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作出了修订,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情况

根据《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3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分配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分配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

1、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修订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更新了审议程序情况、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情况、调整后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免于发出要约的股东会审议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更新了调整后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更新了股东会审议情况
	“八、本次发行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及“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了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审议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情况概述	更新了发行对象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更新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了相关风险因素说明
第六节 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采用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据,更新了测算假设、前提及测算结果

2、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3、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采用2025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数据,更新了摊薄即期回报测算假设、前提及测算结果,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4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1、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科技术”)控股股东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控股”),维科控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3、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方案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以及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维科控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详细方案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3月13日,公司与维科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向维科控股发行不超过68,493,150股(含本数)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维科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协议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维科控股同意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706549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47832K
法定代表人	何承命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柳汀街225号(20-1)室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橡胶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纺织品、针织品、服装的制造、加工;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农产品、燃料油的批发、零售;黄金批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服务;纺织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本公司房屋租赁。(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2026年3月31日,维科控股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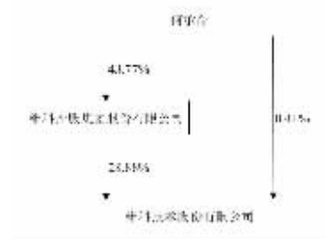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维科控股成立于1998年5月14日,注册资本10,706.5497万元。维科控股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纺织、贸易、投资、房地产、融资租赁等业务,并通过维科技术从事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维科控股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87,203.19
所有者权益	826,047.16
营业收入	1,359,159.30
净利润	18,955.70

注: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向维科控股发行的不超过68,493,150股公司A股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6年7月20日,公司与维科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0日

(二)协议内容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定价基准日和认购价格调整

(1)定价基准日:双方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认购价格: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分配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认购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认购价格。

2、协议生效、修改和终止

(1)除本补充协议约定修订的条款外,原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2)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满足原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与原协议同时生效;如原协议解除或终止,则本补充协议自原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自动解除或终止。

(3)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仍适用原协议的约定。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公告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与维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除公司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披露的交易外,公司与维科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之间未发生其他重大交易。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和信心,将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为各项经营活动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稳定扩大,提升整体竞争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与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该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合法合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因战略委员会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由董事会直接审议相关议案。

4、2026年7月16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发行方案的变更及相关事项;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变更后的内容继续推进本次发行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变更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5、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

(二)尚须取得的批准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5、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

6、《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52 证券简称:维科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0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和资料,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三)会议于2026年7月20日在月湖金汇大厦20楼会议室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会议由董事长陈良琴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做了相应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分配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认购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分配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申请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发行人可根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方案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董事陈良琴、李小辉、周一君、吕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良琴、李小辉、周一君、吕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关联董事陈良琴、李小辉、周一君、吕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更好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修订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相关财务指标。

关联董事陈良琴、李小辉、周一君、吕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科技术”)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2026年10月31日前实施完成,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或承诺,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实际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529,079,375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送股、未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和金额均按照上限,即发行数量68,493,15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0.00万元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准;

5、假设202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2025年度分别按照减亏20%、持平、增亏20%三种情况对2026年情况进行测算;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的影响;

7、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